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29號

上訴人 中信大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宸鏞

訴訟代理人 宋穎玟律師

被上訴人 聯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綿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

陳星宇律師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，因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李怡諄

法官 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